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而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進展公告

(1) 股份交易 – 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

及

(2)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恒健欣芯與匯通融信訂立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的評估結果、對價詳情及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已釐定及確定。

因收購事項的對價已根據補充協議條款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補充信息已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 (i) 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及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 (i) 收購事項其他詳情；(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其他詳情；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及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除非另有所指，下文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股份交易 – 收購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恒健欣芯與匯通融信訂立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的評估結果、對價詳情及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已釐定及確定。

1.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作為賣方。

對價

收購協議訂約方委聘的專業獨立評估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評定標的公司 100% 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1,387,121.96 萬元。根據評估結果及各方的公平磋商，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261,082.70 萬元，其中 10.1349% 股權的對價為 140,582.99 萬元，8.687% 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 120,499.71 萬元。

根據確定的交易對價，各方同意本公司以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對價，向恒健欣芯和匯通融信分別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為 45,643,828 股和 39,123,282 股。對價股份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對價股份

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 30.80 元，較股份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 H 股 19.08 港元溢價約 86.18%。

基於對價人民幣 261,082.70 萬元及發行價人民幣 30.80 元，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為 84,767,110 股，占本公告日期 A 股股份總數的 2.20%，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84%。對價股份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將申請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作為對價股份的 A 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除上述補充條款外，收購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2. 賣方資料

恒健欣芯資料

恒健欣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恒健欣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廣恒順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健欣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恒健欣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匯通融信資料

匯通融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匯通融信的唯一股東是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匯通融信持有本公司 43,032,108 股 A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 0.9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匯通融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恒健欣芯於標的公司持股 10.1349%，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然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標的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均少於本集團的 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恒健欣芯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由於收購事項對價將以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對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遵照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依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 771,580,100 股 A 股及 151,100,506 股 H 股。於本公告日期，除代價股份以外，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 A 股股權激勵計劃，同意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 163,492,000 股 A 股（詳見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本公司配發與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對價，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因收購事項的對價已根據補充協議條款確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8 條，請參見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補充信息：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方案

(a) 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 35 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A 股。發行對象預計為 6 人或 6 人以上。如最終發行對象少於 6 人，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認購對象的名字。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與任何潛在發行對象訂立任何協議，及 (ii)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 A 股，將會發行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他們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各自認購 A 股交割後，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b) 發行價與定價原則

遵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定價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不低於緊接定價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成交均價 80%。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核准文件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根據競價結

果，遵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與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價最終定價。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較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所指 H 股基準價不得折讓 20%或以上，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協議日期的 H 股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 5 個交易日 H 股收市均價：
 - (i) 該公告日期；
 -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協議日期；及
 -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價釐定日期。

H 股於緊接該公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8.94 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不得較基準價，即 (i) 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協議當日（亦為發行價確定的日期）H 股的收市價；及 (ii) 港幣 18.94 元的較高者，折讓 20%或以上。

(c) 募集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收購對價 100%，即人民幣 261,000 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等於募集資金總額除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發行股份的數量需滿足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符合一般性授權的要求。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數量，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 A 股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日期的 A 股面值總額的 20%。

於本公告日期，(i) 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 771,580,100 股 A 股；(ii) 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 A 股股權激勵計劃，同意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 163,492,000 股 A 股（詳見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函）；及 (iii) 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84,767,110 股 A 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與調整）。

因此，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最多為 523,320,990 股。

假設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與收購事項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一致，即每股 A 股人民幣 30.80 元，預計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數量為 84,740,259 股（即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 261,000 萬元除以發行價），占：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的 2.20%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84%；
- (ii) 緊隨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本公司擴大的 A 股股份總數的 2.10% 及擴大的股份總數的 1.77%。

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的核准文件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給予的授權，遵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提交的競價，與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A 股最終發行數目。

(d) 募集資金總額與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所得資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61,000 萬元。扣除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淨額用途如下：

募集資金用途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 10 億元) (約數)	動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 集配套資金金額 (人民幣 10 億元) (約數)
5G 關鍵芯片研發項目	6.438	1.310
補充流動資金	1.300	1.300
合計	7.783	2.610

若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足，則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其他融資方式解決；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則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資金的理由及裨益已載於該公告。

2. 發行 A 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 A 股，將會依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 771,580,100 股 A 股及 151,100,506 股 H 股。於本公告日期，(i) 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 A 股股權激勵計劃，同意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 163,492,000 股 A 股（詳見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函）；及 (ii) 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 84,767,110 股 A 股，作為對價股份（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與調整）。因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 A 股數量，合計不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相關決議日期的 A 股面值總額 20%。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 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 年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需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3. 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 4,613,434,898 股股份，包括 3,857,932,364 股 A 股及 755,502,534 股 H 股。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後（假設 (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價格和收購事項對價股份價格一致，對應合計新增股份最多 169,507,369 股，以及 (ii) 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估算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		
		股份數目	A股概約占比 (%)	註冊資本總額概約占比 (%)	股份數目	A股概約占比 (%)	註冊資本總額概約占比 (%)
中興新							
	A	1,033,442,200	26.79	22.40	1,033,442,200	25.66	21.61
	H	2,038,000	-	0.04	2,038,000	-	0.04
	小計	<u>1,035,480,200</u>	-	<u>22.44</u>	<u>1,035,480,200</u>	-	<u>21.65</u>
公眾股東							
	A	2,824,490,164	73.22	61.22	2,993,997,533	74.34	62.60
	H	753,464,534	-	16.33	753,464,534	-	15.75
	小計	<u>3,577,954,698</u>	-	<u>77.56</u>	<u>3,747,462,067</u>	-	<u>78.35</u>
合計		4,613,434,898		100.00	4,782,942,267		100.00

附注：

(i) A股及 (ii) 註冊資本總額概約占比湊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點，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四、最近 12 個月的募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沒有進行任何股本資金募集活動。

相關公告和通函日期	募資活動	募集資金淨額與計劃用途	截至2020年9月30日實際已使用金額
本公司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9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日的公告、及2018年3月2日、2019年2月28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30.21元，非公開發行A股（非公開發行A股於2020年2月4日完成）	人民幣11,459,418,724.31元，用於(i) 面對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研發項目及(ii) 補充流動資金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研發項目已使用人民幣7,010,295,624.48元，補充流動資金已使用人民幣39.00億元，剩餘人民幣549,123,099.83元將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進行使用。

五、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 (i) 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 18.8219% 股權及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 (i) 收購事項其他詳情；(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其他詳情；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提示

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落實進行，包括各自獲得股東、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